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，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，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窦林平 张善英 方芳

2024年2月6日